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4樓

承辦人:劉祁

聯絡電話:02-89953262

電子郵件: Ciwas1110@cip.gov.tw

傳真: 02-89953684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原民建字第11000476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0D028690\_110D2016233-01.pdf)

主旨:有關「住宅法」第15條及第23條免納綜合所得稅事宜一

案,業經內政部於110年8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

11008119682號令訂定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82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:本會公共建設處電2081/08/83文

第1頁,共1頁